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防治水土流失，做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作，保护水土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我公司建设的广元驰天·万象国际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广元驰天·万象国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3月10日



弃土协议

甲方：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乙方申请，乙方拟将驰天万象国际项目的余土弃置到甲方空港基础设施二期弃土场内；经甲、乙双方友好的协商，在公平、公正的情况下，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弃土位置

弃土位置：空港基础设施二期，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为准。

二、弃土方量

弃土总方量，由甲、乙双方根据现场实际弃土车数（每车方量按 16m³计算）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费用支付

1. 乙方在甲方指定范围内弃土，乙方向甲方支付弃土资源费，弃土资源费以实际弃土工程量并按 6 元/m³计算，乙方在弃土工作开始前向甲方预付弃土资源费 6 万元（即 1 万 m³），到账后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款收据。待弃土方量接近 1 万 m³时，乙方向甲方再次支付 6 万元（即 1 万 m³）弃土资源费，以此类推，待乙方弃土全部完成后根据最终的弃土方量及相应金额开具发票（原开具的收据退回）。

2. 预付弃土资源费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后，乙方可开始在甲方空港二期弃土场指定范围内弃土。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保证将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弃土场交予乙方弃土。



(2) 甲方负责弃土场地的协调工作，无故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弃土。

(3) 甲方负责解决、协调弃土场地堆土后的其它问题。

(4)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甲方负责对弃土进行整平并碾压。

(6)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不当行为，对乙方进行罚款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弃土。

(2) 乙方在弃土区弃土材料为乙方项目的弃土或石方，不包括建渣、生活垃圾及淤泥等不符合场平回填规范的弃土材料（如乙方违反此项规定，乙方向甲方缴纳每车罚款 1000 元，并清运所弃不符合回填的材料）。

(3) 乙方自行负责从施工工地到弃土场大门运输途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不得拖欠。

(5) 对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罚款或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及时、足额缴纳。

(6) 因乙方运输车辆、机械及人员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如遇雨季、夜间加班施工道路清洗由乙方负责，确属乙方原因所产生的环卫、城管等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合同职责，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 乙方车辆违反现场人员指挥，随意在场地内弃土，乙方向甲方缴纳每车罚款 1000 元。

2. 乙方的弃土材料如存在建渣、生活垃圾及淤泥等不符合场平回填规范的弃土材料,则乙方向甲方缴纳每车罚款 1000 元,并清运所弃不符合回填的材料。

3. 对于由乙方原因产生的罚款或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或拒不缴纳,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在弃土场内弃土的权利;多次告知后,乙方仍未及时、足额或拒不缴纳,甲方则在乙方预付的弃土资源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罚款或相关费用。

六、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晓峰



本协议签署地: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

日期:2022年6月1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0年04月17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800MA6250P499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李晓辉	固定电话	08393226681
	项目联系人	王志红	移动电话	1816120522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驰天万象国际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城建		
	*建设地点详情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街道办事处陵西社区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70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年04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3年11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64.7亩，总建筑面积约19万平米，共12栋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8万平米（住宅12万平米，商业1.8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5.2万平米，住宅共计1121户，地下车位按照1:1配比。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声明和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p>填报信息真实</p> <p>√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填报的 驰天万象国际（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020-510803-70-03-449769】F003-0028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备案机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20年04月17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文件

广自然资经开〔2020〕76号

签发人：王培林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 关于广元驰天·万象国际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

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驰天·万象国际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广元零八一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已经市规委会2019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方案文本已经市规委会领导审签。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广元驰天·万象国际建筑设计方案。
- 二、主要规划指标

(一)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地类(用途): 商服、城镇住宅。

(二)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44759.77 平方米。

(三)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190621.14 平方米。其中: 1、地上建筑面积 138754.01 平方米, 包括 1#楼总建筑面积 15593.75 平方米(住宅 15520.44 平方米、物管用房 73.31 平方米)、2#楼总建筑面积 15593.75 平方米(住宅 15535.28 平方米、物管用房 58.47 平方米)、3#楼总建筑面积 14148.21 平方米(住宅 14112.37 平方米、物管用房 35.84 平方米)、4#楼总建筑面积 14281.34 平方米(住宅 11349.38 平方米、物管用房 96.07 平方米、商业 2835.89 平方米)、5#楼总建筑面积 14746.22 平方米(住宅 11737.72 平方米、物管用房 96.80 平方米、商业 2911.70 平方米)、6#楼总建筑面积 23227.08 平方米(住宅 22088.25 平方米、物管用房 224.64 平方米、公厕 48.84 平方米、商业 865.35 平方米)、7#楼商业建筑面积 2580.32 平方米、8#楼商业建筑面积 6629.60 平方米、9#楼商业建筑面积 1940.52 平方米、10#楼总建筑面积 14148.21 平方米(住宅 14069.70 平方米、架空层 78.51 平方米)、11#楼总建筑面积 15587.41 平方米(住宅 15530.09 平方米、架空层 57.32 平方米)、12#楼商业建筑面积 277.60m 平方米。2、地下室建筑面积 51867.13 平方米(不计容): 包括机动车库 44387.05 平方米、设备用房 7480.08 平方米。

(四) 容积率: 3.1。

(五) 建筑基底面积: 11623.95 平方米; 建筑密度: 25.97%。

(六) 绿地面积: 13897.90 平方米; 绿地率: 31.05%。

(七) 建筑层数及高度: 1#、2#、3#、10#、11#住宅楼层数均为 26 层、建筑高度 78.3 米; 4#、5#住宅楼层数为 21 层、建筑高度 63 米, 商业 3 层、建筑高度 16.7 米; 6#住宅楼层数为 24 层、建筑高度 72 米, 商业 1 层、建筑高度 5.95 米; 7#楼层数为 3 层、建筑高度 19.65 米; 8#楼层数为 3 层、建筑高度 22.15 米; 9#楼层数为 3 层、建筑高度 19.35 米; 12#商业楼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 5.95 米; 地下室局部二层, 最大单层层高不超过 7 米。

(八)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359 个 (普通机动车位 1072 个、机械停车位 257 个、无障碍车位 30 个), 其中设充电桩停车位 278 个。

(九) 非机动车停车位: 1535 个。

(十) 交通出入口及退距: 以经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为准。

三、请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下步工作并组织实施, 不得擅自调整 (变更)。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10800202000033

地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广元驰天·万象国际
批准用地机关	广元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广自然资开协(2020)03号/04号
用地位置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坝街道办事处西社区
用地面积	44760.19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建设规模	已办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等于3.5, 新容积率指标调整为3.1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广自然资开协(2020)033号)附件; 2. 广元驰天·万象国际项目规划条件及用地界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022

广 元 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800202000033 号）附件

广元驰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经地字第 510800202000033 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准予你单位办理广元驰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现将有关规划要求说明如下，请遵照办理。

一、批准用地位置：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街道办事处陵西社区。

二、批准总用地 44760.19 平方米。批准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使用单位

不得随意改变用地性质和转让用地权属。

三、用地总体布局必须按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实施，不得随意改变，建设过程中必须按我市规划管理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8002020000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元·驰天·万象国际
建设位置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两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建设规模	190621.1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广元·驰天·万象国际项目规划方案图。 备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83202012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4 日

建设单位	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广元驰天·万象国际		
建设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社区		
建设规模	167902.76 m ²	合同价格	7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元零八一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元零八一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睿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聂明双	总监理工程师	张燕
合同工期	2020年4月20日至2023年11月12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 广元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83202012040101

工程名称:

广元驰天·万象国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 泉

建设地点: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楼	15593.75		26	1
2#楼	15593.75		26	1
3#楼	14148.21		26	1
4#楼	14285.57		24	2
5#楼	14740.42		24	2
6#楼	23227.08		25	2
10#楼	14148.21		26	2
11#楼	15587.41		26	1
总建筑面积: 167902.76 地上建筑面积: 127593.4 地下建筑面积: 40309.36				
备注 12#楼	269		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4 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

驰天·万象国际

单价分析表

编制单位：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工程措施单价表

定额编号: [01213]

土方开挖 (JZ0032) 工程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1.6m³挖掘机挖土装自卸汽车运输距离0.5km
 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1.6m³
 推土机功率59kW
 自卸汽车8.0t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519.27
(一)	基本直接费				498.34
1	人工费				24.85
(1)	临时工程人工	工时	4.10	6.06	24.85
2	材料费				23.73
(1)	零星材料费	%			23.73
3	机械费				449.76
(1)	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1.6m ³	台时	0.81	149.99	121.49
(1.1)	折旧费	元	36.887	1	36.89
(1.2)	安装拆卸费	元	2.082	1	2.08
(1.3)	柴油	kg	15.066	3	45.20
(1.4)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元	24.074	1	24.07
(1.5)	临时工程机械人工	工时	2.187	6.06	13.25
(2)	推土机功率59kW	台时	0.41	61.35	25.15
(2.1)	折旧费	元	3.850	1	3.85
(2.2)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元	4.809	1	4.81
(2.3)	安装拆卸费	元	0.201	1	0.20
(2.4)	临时工程机械人工	工时	0.984	6.06	5.96
(2.5)	柴油	kg	3.444	3	10.33
(3)	自卸汽车8.0t	台时	4.31	70.33	303.12
(3.1)	折旧费	元	84.661	1	84.66
(3.2)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元	52.612	1	52.61
(3.3)	临时工程机械人工	工时	5.603	6.06	33.95
(3.4)	柴油	kg	43.962	3	131.89
(二)	其他直接费	元	4.20%		20.93
1	冬季施工增加费	元			
2	雨季施工增加费	元	0.60%		2.99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5	临时设施费	元	1.30%		6.48
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2.00%		9.97
7	其他	元	0.30%		1.50

